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司
EASY GO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第 198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勞動事件法1.1施行 全國地院1.2舉辦調解委員授證 開展新頁
專業妥適審理勞動事件 相關配套措施完成
北院金融消費爭議轉介評議 擴大試辦範圍
2,3　張宇維／「勞動事件法」之新時代－從勞動事件法第8條「調解計畫」談勞資爭議調解之事前準備
4　美國德拉瓦州霍蘭前大法官談商業法院程序運作

勞工權益保障新里程

勞動事件法1.1施行 全國地院1.2舉辦調解委員授證 開展新頁

【本刊訊】勞動事件法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由司法院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國設置勞動專業法庭的地方法院計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及金門 9 地院，其他地院則設置專股。另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臺南高分院、高雄高分院設置勞動專庭；花蓮高分院、金門高分院則設置專股，勞動事件的司法紛爭解決機制正式邁入新里程。

全國各地院於 1 月 2 日同步舉辦勞動調解委員授證典禮及座談會，分由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葉麗霞副秘書長、民事廳李國增廳長至臺北、高雄、臺中地院出席致詞。

臺北地院授證典禮（右圖），除林秘書長，並有法扶基金會張菊芳董事、臺北律師公會邵瓊慧理事長及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厚偉司長與會致詞。

林秘書長致詞時，除表達對於勞動調解委員熱心參與的感謝外，也說明司法院對於勞動事件法施行之重視與各項籌備成果。林秘書長指出，勞動調解程序為勞動事件法重要特色，由具有勞、資事務學識經驗之勞動調解委員各 1 人，與法官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3 人共同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勞動調解委員是經主管機關、全國性工商團體與工會等推薦，再經各地院擇優遴選並接受專業研習後聘任，全國共計 837 人受聘，部分委員並受 1 所以上法院聘任，各地院總計聘任 1,294 人次。勞動調解委員都是千挑萬選出來的各界菁英人士，未來借助勞動調解委員的專長及經驗，與勞動專業法庭的法官共同攜手合作，以公正、公平、客觀的立場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必能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維護人民對法院的信賴。



法扶張董事、臺北律師公會邵理事長及勞動部王司長均表示，將共同努力，落實勞動事件法的立法宗旨。

授證典禮結束後，各法院並接續辦理座談會，協助勞動調解委員瞭解法院環境、委員之考核、勞動調解程序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與勞動專業法庭的庭長、法官們進行討論交流。未來在司法院、全國各級法院及勞動調解委員合作努力下，期能更妥適解決勞工訴訟紛爭。

因應新法施行

專業妥適審理勞動事件 相關配套措施完成

【本刊訊】勞動事件法是法院處理勞動事件的專法，性質上為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係在既有的民事訴訟程序架構下，適度調整勞動事件爭訟程序規定，使法院本於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之原則來處理勞動事件，以達成勞資爭議實質公平審理，有效救濟權利的目標。該法之重點包括：

（一）各級法院設置勞動專業法庭，強化勞動事件的專業審理。

（二）建立勞動調解程序，並與訴訟程序緊密銜接，以強化當事人自主及迅速解決爭議。

（三）調整管轄、費用負擔等程序規定，以減少勞工訴訟障礙。

（四）適當調整審理程序及證據法則，以促進勞動事件審判的程序與實效。

（五）經由適當減輕釋明責任、擔保金，及定暫時狀態處分要件的明確化等，提供勞工更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

為期勞動事件法能於 109 年 1 月 1 日順利施行，司法院及各法院通力合作，已完成施行準備工作：

（一）法制方面：完成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勞動事件審理細則、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加強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 13 項子法的修訂。

（二）人力方面：各法院設置專庭或專股，遴選勞動專業法庭法官，及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並由法官學院辦理相關職前研習完成。

（三）軟硬體方面：各地院均已完竣勞動調解室等各項軟硬體設置，編列勞動調解等預算經費，建置相關資訊、統計與研考系統。

（四）宣導方面：由司法院編製勞動調解小六法等相關資料，提供辦理勞動事件人員運用參考，並製作漫畫、動圖、看板、網站專區、短片及宣導單等，以利各界瞭解勞動事件法的內涵。

加強民間ADR功能

北院金融消費爭議轉介評議 擴大試辦範圍

【本刊訊】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為加強民間型 ADR 機構協助民眾解決紛爭之功能，於 108 年 6 月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臺北地院試辦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轉介合作事宜。臺北地院於受理民眾有關金融消費爭議相關紛爭之訴訟輔導諮詢時，得將個案轉介至評議中心由專人專線協助解決紛爭，以降低民眾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成本及時間。

為擴大試辦範圍，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臺北地院與評議中心將試辦「法院審理中轉介評議中心評議」，對於法院審判中之事件，亦能藉由兩造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轉介評議中心進行評議。其優點有：

一、減輕負擔：法院將審理中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經當事人同意，轉介評議中心解決紛爭，可節約當事人往返法院之時間、勞力；紛爭解決後可撤回起訴，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 3 分之 2，減輕負擔。

二、專業迅速：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係由銀行、保險、證券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就爭點所為判斷，兼具學理及實務之專業，可供當事人解決紛爭之參考。評議中心原則上應於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在一定金額以下之評議決定，對金融服務業具有拘束力，可迅速解決紛爭。

三、保障權益：評議中心係專責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依「公平合理原則」，在斟酌事件一切事實證據後，作成判斷。如當事人對轉介評議之決定不滿意，仍可續行訴訟，由法院審理，不影響權益。

司法院期藉由臺北地院與評議中心擴大轉介合作機制，進一步加強民間型 ADR 機構協助民眾解決紛爭之功能，期以專業迅速之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並有效疏減訟源，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5 條、第 15 條，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重要法律公布

◎總統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將司法機關員額（第 3 類人員員額）最高限提高為 15,000 人。

◎總統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明定憲法法庭之組織、將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並調整司法院法定員額上限。

◎總統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83 條、第 85 條，及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將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停止期間，由原各時效期間之 4 分之 1 修正為 3 分之 1；並明定新法施行後，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

◎總統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刑法部分條文，統一刑法罰金刑計算標準，共修正 116 條，有助司法實務之明確適用，並讓民眾清楚明瞭。